

XX 人民检察院  
刑事立案监督案件移送函  
(格式样本)

X 检控申立监移〔 〕 号

第 X 检察厅（部）：

申请人（建议单位）XX 因……（简要归纳案情，如“因被他人殴打之事、因移送涉嫌逃税犯罪线索之事、因涉嫌 XX 犯罪”），不服 XX 公安局以 XX 号（法律文书）作出的不立案决定/立案决定（认为 XX 公安局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），向本院提出监督申请（建议）。

经审查，……（写明审查后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的依据，或者认为公安机关已超过规定期限尚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依据）。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五十八条（第五百六十二条）规定，现将申请人（建议单位）XX 的申请材料移送你部办理。我部已于……（写明日期）程序性回复申请人（建议单位）。请你部在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七日以内告知申请人（建议单位），并在二个月内将办理结果或者进展情况答复申请人。办理结果请回复我厅（部）。

承办检察官：XX

联系电话：XX

第 X 检察厅（部）

XX 年 XX 月 XX 日